

〔公卿補任後冷泉〕關白左大臣從一位藤賴通。康平三年二月十一日，上表請罷職并隨身近衛等，勅答近衛依請。三月六日，大赦天下，大臣病，九日，依病重辭大臣，無勅答。

〔中右記〕寬治七年十一月五日，今日伊勢公卿勅使參宮之日也。○中今日內大臣參使座有不堪田定，入夜有臨時免者。者卅三人聊依有所思食，有此恩赦也。是右相府顯房之所惱，猶以無滅氣，大概此恩赦依件事歟，抑如此大神宮公卿勅使參着之日，有免者之例先被相尋，或被問外記，或被問民部卿並別當，但慥先例未見歟，人々所被申不有一定，但依無日次，推今夜有此事歟，藏人兵部大輔沙汰許事。

〔百練抄六條〕仁安三年二月十六日，依入道太政大臣○平病，被行非常赦。清盛

〔百練抄四條〕仁治二年十一月卅日癸丑，被行非常赦，依禪定太閤家○藤原所惱也，雖非外戚執政之故，異他之故也。

殺後恩遇

〔令義解九〕凡天皇爲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。錫○。凡後及皇太子，不絕傍期，唯有心喪，故云本服。其三令子爲一等，故稱二等以上，即外祖父母亦同。依同令，皇帝不親事，與二等爲三等以下，謂四等以上，即親同故。其天皇爲考妣，令條無文，依式處分也。錫紵者細布，即用淺墨染也。爲三等以下，謂四等以上，即親故也。依儀制，令三等親喪，皇帝不視事一日，即及諸臣之喪，謂儀制令，皇帝除帛衣。練衣外通用雜色，四等親喪，雖得視事，而除帛之制，亦一日爲限也。

〔日本紀略一〕延喜七年十月十七日辛酉，從三位宮道朝臣列子高藤妻薨，帝之外祖母也，有薨奏。廿六日庚午，詔贈從三位宮道列子正二位，殊賜絹布等。天皇服錫紵。

〔百練抄四〕冷泉。天喜元年六月十一日，從一位源倫子薨。天皇外祖母左大臣藤原賴通母，號應司殿。廢朝三箇日，主上著錫紵。

〔令義解六〕儀制。凡略。皇帝二等以上親，及外祖父母，右大臣以上，若散一位喪，皇帝不視事三日。○。謂依喪發哀日，始計至三日，其親王亦同，給葬具及賻物，親王與散一位同故也。

〔禁秘御抄下〕廢朝。廢朝三箇日被仰ヌレバ，止音奏警蹕，禁中無物音，垂清涼殿御簾。○中又同年，○寬治。顯房公薨，五日